

# 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 金陵科技学院 文件

金委字〔2017〕92号  
金院字〔2017〕190号



## 关于印发《金陵科技学院2017年新一轮 处级岗位换届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金陵科技学院2017年新一轮处级岗位换届聘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贯彻落实。

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      金陵科技学院

2017年11月10日

# 金陵科技学院 2017 年新一轮 处级岗位换届聘任工作实施方案

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到 12 月开展新一轮处级岗位换届聘任工作。为做好本次换届聘任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中央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办印发的《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中组部新修订的《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和市委《关于进一步从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市委组织部和市人社局联合下发的《南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指导意见（试行）》（宁人社〔2012〕20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标准，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优化学校处级干部队伍结构，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全面完成学校“十三五”规划和实现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奋斗目标，早日建成南京软件科技大学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证。

## 二、组织领导

换届聘任工作按照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对处级岗位的聘任

要求，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各个环节的工作，统筹处理换届聘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 三、基本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原则；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 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四) 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五) 民主集中制与依法办事原则；
- (六) 科学设置岗位、人岗相适原则；
- (七) 能上能下、能管能教原则；
- (八) 以工作需要为主、兼顾个人志愿原则。

### 四、聘任范围

#### (一) 岗位范围

在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的处级职数内，学校内设机构中处级党政岗位均列入本次换届范围（见附件1）。

#### (二) 年龄要求

1. 现任处级干部，不超过57周岁（即1960年10月1日〈含〉以后出生）。

2. 新参加竞聘的人员，男性不超过54周岁（1963年10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不超过49周岁（1968年10月1日〈含〉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年龄要求可以放宽到与男性相同。

## 五、聘任条件与资格

### (一) 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尤其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有强烈的事业心，有全局观念、奉献精神和团队协作意识，善于团结同志一起工作。

3. 熟悉高校工作和高等教育规律，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具备胜任领导工作所需的组织管理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以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在本职岗位上做出实绩。

5. 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作风民主，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6. 竞聘人员必须是学校在编在岗人员（含学校正式聘用的人事代理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工龄满5年及以上、在本校工作满2年及以上、且近3年（2014年—2016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优秀或管理业绩奖获得者，在综合考察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加以考虑）。

7.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胜任本职工作。

### (二) 应（竞）聘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

1. 应聘正处级岗位的条件：现聘正处级岗位的领导干部。

2. 竞聘正处级岗位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1) 现聘副处级岗位（管理六级）满 2 年及以上的领导干部。

(2) 现聘岗位是专业技术岗的教工，或现聘专业技术四级以上岗位，或五级岗位满 1 年以上，或六级岗位满 2 年以上，或七级岗位满 3 年以上，且具有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纳入学校科级干部管理的处级机构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系正副主任，系一级教研室、实验室、中心正副主任，教工党支部正副书记，分工会主席，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联谊会负责人等）。

(三) 应（竞）聘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

1. 应聘副处级岗位的条件：现聘正处级或副处级岗位的领导干部。

2. 竞聘副处级岗位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1) 现聘正科级（管理七级）岗位满 3 年及以上的干部。

(2) 现聘岗位是专业技术岗的教工，或现聘专业技术七级以上岗位，或八级岗位满 3 年以上，或九级岗位满 4 年以上，且具有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纳入学校科级干部管理的处级机构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系正副主任，系一级教研室、实验室、中心正副主任，教工党支部正副书记，分工会主席，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联谊会负责人等）。

(四) 有关岗位资格条件要求

在满足上述基本资格的前提下，有关岗位还要具备以下资格：

1. 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处处长人选须是现任正处级干

部，初步人选确定后报市委组织部接受考核。

2. 竞聘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行政正职岗位和教务处，科技处、科技服务中心，合作与发展规划处、校友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等部门正职岗位，应具有正高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一定学术声望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3. 竞聘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行政副职岗位和教务处，人力资源处、教师发展中心，科技处、科技服务中心，合作与发展规划处、校友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学质量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等部门副职岗位，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4. 除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离退休工作处、后勤实业总公司、工会、团委等部门外，竞聘其他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

5. 竞聘党务部门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党务正职岗位，应具有高级职称，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且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即担任过党支部委员及以上党内职务，党务和工会、团委等部门的科级干部，分工会主席，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团总支负责人、学工办负责人）。

6. 竞聘党务部门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党务副职岗位，应具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且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即担任过党支部委员及以上党内职务，党务和工会、团委等部门的科级干部，分工会主席，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团总支负责人、学工办负责

人)。

7. 根据省委组织部、团省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认真做好全省市县和基层共青团组织换届工作的通知》(苏组通〔2017〕52号)精神,高校新提名团委书记、副书记人选年龄原则上分别不超过35周岁(即1982年10月1日〈含〉后出生)、33周岁(即1984年10月1日〈含〉后出生),继续提名的书记、副书记年龄原则上分别不超过37周岁(即1980年10月1日〈含〉后出生)、35周岁(即1982年10月1日〈含〉后出生)。

## 六、工作程序

本次聘任分为应聘和竞聘两类:

应聘是指现任的处级干部报名参加原职级岗位新一轮的聘任。

竞聘是指现任的副处级干部报名参加正处级岗位的竞岗聘任,或正科级干部和符合资格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处级岗位的竞岗聘任。

本次聘任工作分四个批次进行:第一批确定应聘正处级岗位人选;第二批确定竞聘正处级岗位人选;第三批确定应聘副处级岗位人选;第四批确定竞聘副处级岗位人选。

### (一)应聘正(副)处级岗位程序

1. 个人自荐报名;
2. 进行资格审查,并向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和校党委报告审查结果;
3. 二级党组织组织个人述职、民主测评;

4. 党委组织部核查处级干部个人事项报告;
5. 党委组织部发函征求纪委意见;
6. 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各岗位拟任人选建议名单;
7. 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票决确定各岗位拟任人选;
8. 由人力资源处公示“双肩挑”人员名单,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9. 上报市委组织部审核;
10. 校内公示;
11. 党委组织部再次发函征求纪委意见;
12. 校党委常委会确定各岗位最终人选;
13. 上报市委组织部和人社局审批;
14. 学校发文任命、聘任;
15. 任前谈话、工作交接。

## (二) 竞聘正(副)处级岗位程序

1. 公布空缺处级岗位;
2. 个人自荐报名;
3. 进行资格审查,并向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和校党委报告审查结果;
4. 二级党组织组织个人述职、民主测评与民主推荐;
5. 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竞聘演讲人选建议名单;
6. 校党委常委会确定参加竞聘演讲人选;
7. 竞聘演讲;
8. 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



9. 校党委常委会确定考察对象；
10. 发布考察预告，进行组织考察；
11. 考察对象填报个人事项报告，党委组织部进行核查；
12. 考察对象填写《个人基本情况表》（此款适用于非现任副处级干部的新竞聘人员），党委组织部审核考察对象个人档案；
13. 党委组织部发函征求纪委意见；
14. 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各岗位拟任人选建议名单；
15. 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票决确定各岗位拟任人选；
16. 由人力资源处公示“双肩挑”人员名单，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17. 上报市委组织部审核；
18. 校内公示；
19. 党委组织部再次发函征求纪委意见；
20. 校党委常委会确定各岗位最终人选；
21. 上报市委组织部和人社局审批；
22. 学校发文任命、聘任；
23. 任前谈话、工作交接。

## **七、工作步骤**

### **（一）制定并报审实施方案**

拟定《2017年新一轮处级岗位换届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审定同意后公布实施。

## (二) 公布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

校党委召开新一轮处级岗位换届聘任工作动员大会，公布《2017年新一轮处级岗位换届聘任工作实施方案》。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传达学校会议精神并进行补充动员。

## (三) 个人自荐报名

参加应聘的处级干部每人可以自荐3个岗位，其中部门处级干部应至少填报1个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处级岗位，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处级干部应至少填报1个部门处级岗位；专职党务处级干部应至少填报1个行政处级岗位，党员专职行政处级干部应至少填报1个党务处级岗位（见附件2〈1〉）。

参加竞聘的副处级干部和其他符合竞聘条件的人员，只能自荐1个处级岗位（见附件2〈2〉）。

现任处级干部和校内符合竞聘条件的人员，根据岗位设置和自身实际，根据校园网“对内通知”精神，在规定的时间内，分4批进行个人自荐报名。报名者需在规定时间内，把《报名表》投入党委组织部办公室门口的票箱内（同时发送电子稿至组织部干部科邮箱 zzbgbk@jit.edu.cn），逾期不再受理。

## (四) 资格审查

党委组织部会同人力资源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并将自荐和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和校党委。

#### (五) 开展个人述职，进行民主测评和民主推荐

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领导班子向全体教职工报告本届班子近三年来（2014年12月以来）的工作情况，全体教职工对其进行民主测评，到会人数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党委组织部在纪委的监督下对民主测评结果进行汇总。

参加应聘的现任处级干部在其所在的二级党组织范围内，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就近三年来（2014年12月以来）的履职和年终考核情况进行述职述廉，全体教职工对其进行民主测评，到会人数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党委组织部在纪委的监督下对民主测评结果进行汇总。

参加竞聘的现任副处级干部和其他参加竞聘的人员在通过资格审查后，在其所在的二级党组织范围内，就近三年来（2014年12月以来）的工作和年终考核情况进行个人述职，全体教职工对其进行民主测评和民主推荐，到会人数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党委组织部在纪委的监督下对民主推荐和民主测评结果进行汇总。

#### (六) 确定竞聘演讲人员名单

根据民主测评和民主推荐情况以及个人志愿、工作需要及一贯表现，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分别提出竞聘正处级、副处级演讲人员名单，校党委常委会两次研究确定。

#### (七) 竞聘演讲

竞聘演讲时间6分钟以内，主要内容为简要介绍个人基本情况，重点围绕对竞聘岗位的认识和工作设想等。考评组成员由上

级部门有关领导、校党委委员和校领导组成。

#### (八) 确定考察对象

根据民主测评、民主推荐情况和竞聘演讲成绩，结合竞聘人员近三年来工作业绩和年度考核情况以及一贯表现，按照岗位人选和考察对象 1:2 的比例，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后，发布考察预告，核查考察对象个人事项报告、审核个人档案、发函征求纪委意见。

#### (九) 组织考察

由党委组织部制定《干部考察方案》，按规定程序进行考察。

#### (十) 确定各岗位拟任人选

分正处级应聘、正处级竞聘、副处级应聘和副处级竞聘四批次研究。

确定应聘正（副）处级岗位拟任人选：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现任正（副）处级干部的个人经历、个人志愿、工作业绩、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民主测评情况、学校工作需要、一贯表现、征求纪委意见情况以及市委组织部关于处级干部轮岗要求、巡察整改中关于处级干部轮岗要求等，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应聘正（副）处级岗位拟任人选建议方案，提交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票决确定。

确定竞聘正（副）处级岗位拟任人选：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竞聘正（副）处级人员的个人经历、个人志愿、工作业绩、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民主测评和民主推荐情况、竞聘演讲成绩、一贯表现以及考察情况、征求纪委意见情况，按照人岗相适的要

求，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竞聘正（副）处级岗位拟任人选建议方案，提交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票决确定。

#### （十一）上报审核

各岗位拟任人选确定后，报市委组织部审核。

#### （十二）校内公示

市委组织部审核通过后，在校园网“对内通知”中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 （十三）确定各岗位最终人选

公示结束后，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各岗位最终人选。

#### （十四）上报审批

各岗位最终人选确定后，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审批。

#### （十五）发文任命、聘任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审批同意后，校党委、行政发文任命、聘任。

#### （十六）工作交接

全体新聘任处级干部向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报到，完成工作交接，由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提出工作要求。

#### （十七）召开总结大会和集体谈话会

学校召开换届聘任工作总结大会和新提任处级干部集体谈话会。

## 八、有关规定

（一）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处级干部轮岗要求和巡察整改中关于处级干部轮岗要求，存在下列情形的，原则上必须轮岗交流：

1. 现任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党政负责人（包括正职、副职），在同一职位上已任职满三届的；

2.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处、教师发展中心，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设备处，后勤管理处、后勤实业总公司等部门的负责人（包括正职、副职），在同一职位上已任职满两届的；

3. 其他部门负责人（包括正职、副职），在同一职位上已任职满三届的。

如有非常特殊的情况，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二）符合聘任条件的现任处级领导干部，应当自荐报名，如果应聘同职级岗位，不受职称限制；如果符合条件不参加应聘报名，则不予聘任；应聘未能上岗的，可对照有关条件转入专业技术或其他业务岗位，也可应聘下一职级管理岗位。

（三）按照《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有关处级干部相关问题的补充规定》（金委字〔2015〕66号）：“由于年龄原因，处级干部已经由实职平转为五级职员、六级职员的，不再提任实职”。

（四）在本次换届聘任工作中，对暂未选拔聘任到合适人选的处级领导岗位，可暂时空缺，其岗位职责通过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部门其他岗位处级干部等分工调整予以履行，适时进行补聘。

（五）人事代理人员如果获聘处级岗位，不进入学校事业编制。

（六）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将按有关规定进

行。工会主席人选报南京市科教卫体工会联合会审核、需经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团委书记或副书记人选报团市委审核，需经校团代会选举产生。

(七) 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工会主席，团委书记、副书记，参照处级岗位聘任程序先进行考察任命或确定为候选人，后续通过选举产生。

(八) 本次聘任的干部实行任期制，任期三年。

(九) 除通过选举产生的处级干部外，其余新提任的处级干部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

(十) 根据市人社局的有关文件规定，所有新聘任的处级干部按照岗变薪变、薪随岗变的原则，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

(十一) 根据市委组织部和市人社局的有关文件规定，现任处级干部因年龄原因不能应聘的，在满 60 周岁之前，换届前获聘在管理岗的处级干部，原正处级干部转任五级职员，原副处级干部转任六级职员，由学校或所在二级教学科研单位、部门安排工作；获聘在“双肩挑”岗和专业技术岗的处级干部，原则上回专业技术岗工作，并安排一定时间的学术假，换届后不再纳入学校处级干部管理。

(十二) 按照《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有关处级干部相关问题的补充规定》（金委字〔2015〕66号）精神，处级女干部在聘期内只能在年满 55 周岁时，选择是否自愿退休；如果选择不退休，可以继续任职到学校处级领导岗位聘期期满。

(十三) 现在试用期内的处级干部不参加本轮换届。

## 九、纪律与监督

(一)要严格按照《换届纪律“九严禁”》(见附件3)的要求,确保换届风清气正。党员干部要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积极参与换届聘任工作,正确对待个人去留得失。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参与竞聘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干扰竞聘工作。对于在竞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将取消当事人竞聘资格,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纪律处分。

(二)强化审核措施,做到“凡提四必”。即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对发现问题影响使用的,及时中止选拔任用程序;疑点没有排除、问题没有查清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或任用。严把人选政治廉洁关,坚决防止“带病提名”“带病提拔”。

(三)组织上认为需要对考察对象进行外调的,由党委组织部牵头办理。

(四)要严格按照公布的工作程序和相关规定,有序推进换届工作。确保聘任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保证广大教职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五)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将对本次换届聘任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监督举报电话:86188861。

## 十、有关要求

(一)机关党委、各党总支和各单位、部门必须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动员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积极报名,接受组织挑选。



(二)换届聘任工作期间，现任处级干部必须坚持党性、严守纪律，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坚守岗位、履行职责，在新聘任处级干部交接前要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三)新任处级干部在校党委、行政发文之后，原任职务自然免除，按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四)需要进行离任审计的现任处级干部，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本《实施方案》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1.金陵科技学院处级岗位设置与聘任条件

2.报名表

(1)金陵科技学院处级岗位应聘报名表（非提任）

(2)金陵科技学院处级岗位竞聘报名表（提任）

3.换届纪律“九严禁”

## 附件 1

# 金陵科技学院处级岗位设置与聘任条件

### 一、部门

序号	部门名称	职务名称	职级	岗位职责	聘任条件
1	党委办公室 党委统战部	党委办公室主任 党委统战部部长	正处	全面负责党委办公室和党委统战部工作。	现任市委常委。
		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党委统战部副部长	副处	协助主任、部长做好分管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有较强综合协调能力，文字能力强。
2	院长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主任	正处	全面负责院长办公室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综合协调、组织管理和文字能力强。
3	档案馆	档案馆馆长	副处	全面负责档案馆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保密意识和纪律观念强。
4	党委组织部(党校) 机关党委	党委组织部部长 机关党委书记	正处	全面负责党委组织部、党校和机关党委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现任市委常委。
		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副处	协助部长做好分管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文字能力强。
		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兼)	副处	分管党管人才工作。	人力资源处处长兼。

5	党委宣传部 (校报编辑部)	党委宣传部部长	正处	全面负责党委宣传部和校报编辑部工作。	现任党委常委。
		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处	协助部长做好分管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有较强综合协调能力，文字能力强。
6	纪委办公室 监察处	纪委办公室主任 监察处处长	正处	全面负责纪委办公室和监察处工作。	现任纪委副书记。
		纪委办公室副主任 监察处副处长	副处	协助主任、处长做好分管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保密意识和纪律观念强。
		监察处副处长(兼)	副处	协助处长做好相关工作。	审计处处长兼。
7	教务处	教务处处长	正处	全面负责教务处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正高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教务处副处长1	副处	协助处长做好分管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教务处副处长2	副处		
		教务处副处长3	副处		
8	人力资源处 教师发展中心	人力资源处处长 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正处	全面负责人力资源处、教师发展中心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人力资源处副处长 1 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1	副处	协助处长、主任做好分管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人力资源处副处长 2 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2	副处		
9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处 党委人民武装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 学生工作处处长 党委人民武装部部长	正处	全面负责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党委人民武装部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有 3 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 1 学生工作处副处长 1 党委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1	副处	协助部（处）长做好分管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有 3 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 2 学生工作处副处长 2 党委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2	副处		
10	合作与发展规划处 校友工作办公室	合作与发展规划处处长 校友工作办公室主任	正处	全面负责合作与发展规划处、校友工作办公室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并具有正高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11	研究生处 学科建设办公室	研究生处处长 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	正处	全面负责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并具有正高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研究生处副处长 学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副处	协助处长、主任做好分管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12	科技处 科技服务中心	科技处处长 科技服务中心主任	正处	全面负责科技处和科技服 务中心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 位资格条件并具有正高职称，有相关专 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 沟通协调能力。
		科技处副处长 1 科技服务中心副主任 1	副处	协助处长、主任做好分管工 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 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 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 工作经历。
		科技处副处长 2 科技服务中心副主任 2	副处		
13	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主任	正处	全面负责科技园管理办 公室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 位资格条件并具有高级职称。
14	国际合作与交流 处、港澳台合作与 交流办公室（与国 际教育学院合署）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 港澳台合作与交流办公室主任	正处	全面负责国际合作与交流 处、港澳台合作与交流办 公室工作。	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兼。
15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处长	正处	全面负责招生与就业指 导处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 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副处长	副处	协助处长做好分管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 位资格条件。
16	财务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财务处处长 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正处	全面负责财务和国有资 产管理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 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具备相关 专业知识。
		财务处副处长 1 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 1	副处	协助处长做好分管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 位资格条件，具备相关专业 知识。
		财务处副处长 2 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 2	副处		

17	审计处	审计处处长	正处	全面负责审计处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具备相关专业知识。
		审计处副处长	副处	协助处长做好分管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
18	设备处	设备处处长	正处	全面负责设备处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
		设备处副处长	副处	协助处长做好分管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
19	党委保卫部 保卫处	党委保卫部部长 保卫处处长	正处	全面负责保卫部(处)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党委保卫部副部长1 保卫处副处长1	副处	协助部(处)长做好分管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党委保卫部副部长2 保卫处副处长2	副处		
20	基建处	基建处处长	正处	全面负责基建处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
		基建处副处长	副处	协助处长做好分管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
21	后勤管理处	后勤管理处处长 (兼后勤基建党总支书记)	正处	全面负责后勤管理处工作，后勤基建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分工会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22	离退休工作处 离退休党总支	离退休工作处处长 离退休党总支书记	正处	全面负责离退休工作处工作和离退休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23	工会	工会主席	正处	全面负责工会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
24	团委	团委书记	正处	全面负责团委工作。	中共党员，符合上级党团组织关于新提名团委书记的有关要求和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
		团委副书记	副处	协助书记做好分管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上级党团组织关于新提名团委副书记的有关要求和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
25	图书馆	图书馆馆长	正处	全面负责图书馆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
		图书馆副馆长 1	副处	协助馆长做好分管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
		图书馆副馆长 2	副处	协助馆长做好分管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
		图书馆直属党支部书记（兼）	副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分工会工作。	图书馆负责人兼，有 3 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26	学报编辑部	学报编辑部主任	正处	全面负责学报编辑部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
27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高等教育研究所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主任 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	正处	全面负责教学质量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副主任 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所长	副处	协助主任、所长做好分管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28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主任	副处	全面负责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保密意识和协调能力强。
29	后勤实业总公司	后勤实业总公司总经理	正处	全面负责后勤实业总公司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
		后勤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1	副处	协助总经理做好分管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
		后勤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2	副处		

## 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名称	职级	岗位职责	聘任条件
1	商学院	商学院党总支书记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分工会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商学院院长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正高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副处	协助书记做好党建工作，负责学生管理和思想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商学院副院长 1	副处	协助院长做好相关的教学、科研等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商学院副院长 2	副处		



2	人文学院	人文学院党总支书记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分工会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人文学院院长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正高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人文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副处	协助书记做好党建工作,负责学生管理和思想教育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人文学院副院长	副处	协助院长做好相关的教学、科研等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3	机电工程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分工会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机电工程学院院长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正高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副处	协助书记做好党建工作,负责学生管理和思想教育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机电工程学院副院长1	副处	协助院长做好相关的教学、科研等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机电工程学院副院长2	副处		

4	智能科学与控制工程学院	智能科学与控制工程学院 党总支书记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生管理和思想工作,指导分工会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智能科学与控制工程学院院长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正高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智能科学与控制工程学院副院长	副处	协助院长做好相关的教学、科研等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5	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分工会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建筑工程学院院长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正高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副处	协助书记做好党建工作,负责学生管理和思想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 1	副处	协助院长做好相关的教学、科研等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 2	副处		

6	软件工程学院 网络安全学院	软件工程学院 网络安全学院党总支书记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分工会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软件工程学院 网络安全学院院长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正高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软件工程学院、网络安全学院 党总支副书记	副处	协助书记做好党建工作,负责学生管理和思政教育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软件工程学院、网络安全学院 副院长1	副处	协助院长做好相关的教学、科研等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软件工程学院、网络安全学院 副院长2	副处		
7	计算机工程学院	计算机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分工会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计算机工程学院院长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正高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计算机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副处	协助书记做好党建工作,负责学生管理和思政教育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计算机工程学院副院长 1	副处	协助院长做好相关的教学、科研等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计算机工程学院副院长 2、计算机基础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副处		
8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分工会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正高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副处	协助书记做好党建工作,负责学生管理和思想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	副处	协助院长做好相关的教学、科研等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9	网络与通信工程学院	网络与通信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分工会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网络与通信工程学院院长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正高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网络与通信工程学院 党总支副书记	副处	协助书记做好党建工作,负责学生管理和思政教育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政工作经历。
		网络与通信工程学院副院长	副处	协助院长做好相关的教学、科研等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10	艺术学院	艺术学院党总支书记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教职工思政工作,指导分工会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政工作经验。
		艺术学院院长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正高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艺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副处	协助书记做好党建工作,负责学生管理和思政教育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政工作经验。
		艺术学院副院长	副处	协助院长做好相关的教学、科研等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11	动漫学院	动漫学院党总支书记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教职工思政工作,指导分工会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政工作经验。
		动漫学院院长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正高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动漫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副处	协助书记做好党建工作,负责学生管理和思想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动漫学院副院长	副处	协助院长做好相关的教学、科研等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12	园艺园林学院	园艺园林学院党总支书记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分工会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园艺园林学院院长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正高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园艺园林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副处	协助书记做好党建工作,负责学生管理和思想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园艺园林学院副院长	副处	协助院长做好相关的教学、科研等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13	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总支书记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分工会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正高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	副处	协助院长做好相关的教学、科研等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14	材料工程学院	材料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分工会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材料工程学院院长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正高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材料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副处	协助书记做好党建工作,负责学生管理和思想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材料工程学院副院长	副处	协助院长做好相关的教学、科研等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15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学院党总支书记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生管理和思想工作,指导分工会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外国语学院院长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正高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外国语学院副院长	副处	协助院长做好相关的教学、科研等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16	国际教育学院 (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合作与交流办公室合署)	国际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分工会工作。	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兼,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国际教育学院院长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正高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国际教育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副处	协助书记做好党建工作,负责学生管理和思想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	副处	协助院长做好相关的教学、科研等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分工会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正高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	副处	协助院长做好相关的教学、科研等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18	理学院	理学院党总支书记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分工会工作。	中共党员,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高级职称,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理学院院长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正高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理学院副院长	副处	协助院长做好相关的教学、科研等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19	体育部	体育部主任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正高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体育部副主任	副处	协助院长做好相关的教学、科研等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体育部直属党支部书记(兼)	副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分工会工作。	体育部负责人兼,有3年及以上中共党龄,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20	南京软件研究院	副院长	副处	协助院长做好相关的教学、科研等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21	继续教育学院 (职业师学院、农业科技培训中心)	院长、主任	正处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正处级干部或符合正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正高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副院长、副主任	副处	协助院长做好相关的教学、科研等行政管理工作。	现任副处级干部或符合副处级岗位资格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职称，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工作经历。

附件 2 (1)

金陵科技学院处级岗位应聘报名表 (非提任)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1 寸近照 (请插入电子 照片直接打印)
政治面貌		入党派 时 间		健康状况		
参加工作 时 间		专业技术职称 及 等 级				
手机号码		现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 及 专 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 及 专 业		
应 聘 岗 位	应聘岗位一				是否服从组织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选 1 项打√)	
	应聘岗位二					
	应聘岗位三					
学习工作 经 历	(写不下可另附页)					

2014年12月以来取得的主要工作业绩（包括主要获奖和2014年以来年度考核情况）	（写不下可另附页）
本人签名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报内容客观真实，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年 月 日         </div>

说明：

1. 符合应聘条件的现任处级干部均应填写报名表，否则不予聘任。
2. 填写内容要实事求是，务必准确、规范。
3. 在应聘3个岗位中，现任部门处级干部应至少自荐1个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处级岗位，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处级干部应至少自荐1个部门处级岗位；专职党务处级干部应至少自荐1个行政处级岗位，党员专职行政处级干部应至少自荐1个党务处级岗位。
4. 此表填好后，纸质稿正反打印在A4纸上，请于规定时间前投入组织部票箱（行政楼232室门口），电子稿发到组织部干部科邮箱（zzbgbk@jit.edu.cn）。

附件 2（2）

金陵科技学院处级岗位竞聘报名表（提任）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1 寸近照 (请插入电子 照片直接打印)
政治面貌		加入党派 时 间		健康状况		
参加工作 时 间		专业技术职称及等级				
		来金科院工作时间				
手机号码		现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现任中共党内职务 (含党支部委员及以上)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 及 专 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 及 专 业		
竞聘岗位 及 理 由						
学习工作 经 历	(写不下可另附页)					

2014年12月以来取得的主要工作业绩（包括主要获奖和2014年以来年度考核情况）	（写不下可另附页）
本人签名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报内容客观真实，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年 月 日         </div>
所在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党总支审核意见 或所在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填写“情况属实”或“情况不属实”）         </div>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党总支书记签名（盖公章）：  或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说明：

1. 符合竞聘条件的人员要认真填写报名表，积极参加竞聘。
2. 填写内容要实事求是，务必准确、规范。
3. 此表填好后，纸质稿正反打印在A4纸上，在履行完相关程序后，于规定时间前投入组织部票箱（行政楼232室门口），电子稿发到组织部干部科邮箱（zsbgbk@jit.edu.cn）。

### 附件 3

## 换届纪律“九严禁”

一是严禁拉帮结派，对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

二是严禁拉票贿选，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

三是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调整、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纪依法处理。

四是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

五是严禁造假骗官，对篡改、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六是严禁说情打招呼，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

七是严禁违规用人，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八是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是严禁干扰换届，对造谣、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摘自《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中组发〔2016〕1号）